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洋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或政策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凤生

朱 静

王崇桂

2017年6月30日